

目前发展三资企业中亟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蔡友才 杨义芳

改革、开放,使我■三资企业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至去年8月底,全国已累计批准“三资”企业5.4万家,已建成开业的达2万多家,实际利用外资逾300亿美元。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关贸总协定的加入,外商在我国投资的进程将大大加快,三资企业的发展势头将更加迅猛,为更好地利用外资,参与世界经济大循环,我们认为发展三资企业亟待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问题

前些年,为吸引外商,国内基础设施的配套方面已作了较大努力。小平同志南巡以后各地为改善投资环境,也纷纷出台各种优惠措施,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但一些实质性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制约着三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表现在:各部门政出多门,规定不一,分工不明;能源、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由于财力等因素无法配套;不合理的收费和行政干预太多,合资企业的法人地位得不到尊重;贷款难、调汇难、结算梗阻、金融服务不配套等。为适应外商投资的需要,建议各地要千方百计不断改善软硬环境,在硬环境方面,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有必要引导、鼓励外商投资基础设施的建设。在软环境上,必须在政策上给重点项目、替代进口、高新技术项目重点倾斜,让出一大部分市场和解决外汇平衡问题;在政治上国家必须保持政局相对稳定和政府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在经济上加强配套政策的制定,保证三资企业运行通畅;在法律上健全三资企业的有关法规,使三资企业的地位、身份、权利等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让企业按国际惯例行使自己应有的权力。

二、企业虚亏实盈的问题

为了转移利润、逃避税收延长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期限,一些三资企业利用我国人民币外汇牌价实行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价格执行市场汇率所造成的出口创汇按官方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低于商品的人民币生产成本这一事实,通过帐务上的技术处理,将一切应进管理费的办公用品计入成本中的原材料

项目,将运输费用等劳务收入打入“其它应付款”,甚至在免税期满后人为调整利润等,低算收入,多报支出,使帐面出现亏损。据有关资料报道:全国自报亏损的三资企业占三分之一,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虚亏实盈,外商采取高进低出的办法,转移利润,逃避税收,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增加。对此,为防止部分企业钻国家政策空子的不轨行为,我们建议:审计部门必须经常对有问题企业进行全面审计,防微杜渐;财政部门加强会计监督,完善合资企业会计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税务部门进行经常性的税收检查,保证应缴税款及时入库;外管、海关应加强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提高出口收汇率,保证应收创汇收入的及时入帐。

三、发展上的急于求成问题

由于缺乏有效的宏观调节,加上外商投资地区、行业上的分布不均衡,使急需资金和本来与沿海差距就大的内地利用外资进程缓慢,二号文件精神以后,迫于压力,为缩小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差距,一些地方在利用外资上不顾实际情况寻求捷径,发展上一哄而上,带有盲目性。表现在:1. 引进项目急于求成。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外向型经济指标,一些地区饥不择食,对外商良莠不分,只应付审批开业前的过五关、斩六将,以至于投产后遇到问题束手无策;设备引进把关不严;对外商的过分要求迁就退让,对不合产业、产品政策的项目兼收并蓄。2. 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某行业一旦有利可图,邻近地区及边远知情者立即蜂拥而上,造成同一产品的生产厂家太多,数量过度,相互追逐有限的利润,争原料、争市场、抬杠压价,最终导致原料价扬、产品价跌、经营艰难,甚至倒闭,使国家整体利益受损。3. 投资规模过小、档次低,难以形成合理的经营规模,实现规模效益。一些地区5—1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占50%以上,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凤毛麟角,绝大部分属微型项目,外商投资仅够买办公用品高档消费,使90%的企业经营亏损。4. 搞虚假合资。一些企业为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搞名义合资,先接受外方股本金,

开业以后再抽回或在几年内还清，不按合同章程实施项目，以达到一可以购进口免税车辆和其它办公用品；二可享受几年免税；三可以增加工资待遇，个人实惠的目的。此外为吸引外商，各地还竞相出台比别人更优惠的政策措施，使外商奇货可居，形成卖方市场，无限制的提出中方不得不承认的不合理要求。针对发展上过急、盲目所出现的问题，我们建议：1. 加强三资企业发展上的宏观管理，编制行业发展规划，使三资企业发展有序进行，坚决控制盲目重复建设的项目，避免一哄而上，搞脱离实际、超越客观的高速度，避免重蹈前几年经济过热的覆辙，贻误国家改革开放的大计。2. 呼吁各地注重项目可行性论证。三资企业的发展只有建立在对市场、资金、技术、对方资信作深入实际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才能根深蒂固，在大潮中立于不败之地。3. 提高合资档次，增加技术含量，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国家有关部门要促使三资企业向重工业、稀有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及基础产业方向发展，努力提高合资档次。

四、管理体制的不协调问题

从宏观上讲，目前投资管理机构缺乏权威性，直接影响政府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宏观管理。表现在外经、计委、外汇等部门多头管理，主管部门兼管，管理部门太多，实际上形成了三资企业无人管、管不着、不会管的三不管现象。此外，国家有关发展三资企业的政策也缺乏统一性，导致利用外资的无序发展，管理部门的职能相互重叠。就企业内部管理来讲，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现在董事会的管理制度也没有真正起作用，一般只明确中外双方董事的名额，而没有对董事与企业的关系，从责权利方面明确，董事被作为一种名誉虚设，安排行政职务高、德高望重的人为董事长，事实上他们兼数职，许多就成了不懂事的董事，直接削弱了企业的发展。就管理方式讲，目前绝大部分合资企业中仍沿袭原有的管理方法，只在原有的基础上稍加形式化，大多没有外方老板或代理人直接参与管理，没有真正吸收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这就达不到合资的初衷。事实上真正合资企业的不少管理方法和观念已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比照合资企业经营已成为众多地方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措施之一，而相当部分合资企业仍中方方式经营，令人不可思议。针对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我们建议：1. 明确外管、外经、计委等部门对三资企业管理的不同职能各司其职，避免相互扯皮，有必

要将三资企业与原有的主管局脱钩，专门成立三资企业行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2. 强化董事与企业的关系，对董事不称职和过失行为导致企业经营失败而受损的要由董事个人赔偿，我方行政人员及不“懂事”的不能进入董事会，维护、树立董事会的权威性。3. 经营管理要有外方在行的参与或按照外方先进的管理方式经营，解决原有管理水平低、素质差的矛盾。

五、外方变相出资的问题

中外双方为达到某种目的，外方变相出资的情况比较普遍。表现在：1. 从已开业的合资企业中以购买原材料或设备为名抽回股金。2. 避开现汇出资，抽调人民币充资，将其在沿海的设备和资金向内地转移。3. 是以境内闲置设备，境外拆迁设备等旧货投资。4. 股本金迟迟不到帐、长期拖欠货款、外销现汇收入不及时结算，向中方借款，要求中方以折旧基金偿还股本、股息使自己旱涝保收等方式，变相抽调资金到异地再投资，以同样的方法再向异地投资。5. 在设备上赚钱，相当部分外商特别是港台商来大陆投资的目的是推销设备，以设备投资的比例在30%以下，而设备的价格却大大高于国际市场的平均价格，且性能也达不到规定设计要求。合资企业外方的变相出资，一方面减少了利用外资的数量，高估合资数额，降低了合资质量，造成技术含量低，生产受设备性能的约束过大，使利用外资的技术优势难以发挥，另一方面外商无本得利，旧设备卖高价，赚回了大部分投资，中方无论从技术先进性还是后期发展潜力看，都极不利于合资企业的发展，对这一问题不能不引起重视。建议各地外经、工商、外管、计委在审批、管理上严把资金、技术、设备关，防止外方的非股权盈利，尽量避免外方的变相出资。

六、外资投向的不合理问题

外商来中国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原料、市场和利用廉价的劳动力获取本地得不到的丰厚利润，而我国利用外资是为了引进先进技术、管理方法、弥补国内的建设资金不足，必须使中外双方的目的相协调才能有利于合资企业的发展，由于宏观指导不够，缺乏总体的发展规划，中外双方的目的没能很好的相协调，造成了外资投向上的不合理，一是投资重点与国家的产业、产品政策的实施和调整相悖，外商投资主要集中在轻工、房地产、第三产业等短平快项目，许多项目属原材料初加工型，加工

附加值低、产品档次低，难于跻身国际市场，造成不但无利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反而给国内企业在市场上带来包盈不输的对手，而国内急需发展的产业投资很少。二是分级审批，各地项目审批上追求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利益，饥不择食，盲目重复引进，效益上搞内耗。为合理引导外资投向，提高有限外资的使用效益，建议：1. 国家有关部门必须制定三资企业发展产业政策，确定鼓励、限制、允许、禁止投资项目的范围，优惠政策的制定也应由前几年的地区倾斜转向产业、产品倾斜，努力使外商投资做到三个结合，即：同产业政策相结合；同能源、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产业的建设及能源开发相结合；与老产业的技术改造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相结合，各地尤其应结合本地优势进行嫁接式合资企业为主，这样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同时可在相当程度上减少国内资金的配套量。2. 区别不同地区实施不同战略，沿海发达地区发展三资企业一定要上规模、上水平、上龙头性的项目，以便能带动其它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及内地落后地区重点上短平快项目。

七、国内配套资金落实难的问题

现行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中方一般都在60%以上，受现有信贷规模和外汇资金来源的制约，股金难以筹集，以致于相当一些合资意向只好告吹，筹集中方股本金成为利用外资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关系到利用外资的水平，据有关银行86年测算每吸收1美元外资就需配套人民币8—9元，六年来，原材料价涨、汇率下跌、人民币贬值等，需配套的资金成倍增加。今年5月底我国实际利用外资已达294.17亿美元，仅中方的股本金按1:2测算就需600亿美元，还需大量的流动资金配套，随着利用外资的迅速增加，资金需求也将大大增加，而国内年新增加信贷规模仅400多亿元，能利用在合资上的新规模就更是捉襟见肘，即使有的企业有了人民币资金，调剂、使用外汇也比较困难，由于国内配套资金不能落实，使一些谈成的项目不能签约，已签约的项目不能如期建设施工，已开业的项目不能正常生产。使目前有相当部分外商投资的资金停留在银行帐面上未投入使用。造成了引进外资中的极大浪费。为解决配套资金不足的矛盾，我们建议：人民银行总行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可行性三资企业的发展安排专门的信贷规模，解决人民币、外汇股本金不足；专业银行从现有的规模中挤出一块用于开业后三资企业的流动资金配套；外汇管理局的调剂政

策尽量向三资企业倾斜等，从而保证三资企业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

八、外汇管理不力的问题

对三资企业的管理目前外管部门参与很少，项目论证有的地方甚至没有外管局参加，外管部门只局限于事后情况的了解上，这在很大程度形成了工作的被动性。具体表现在：1. 对外资、外债的管理仅停留在事后的数据统计上，对本地区外资、外债的管理拿不出具体措施，全面系统的规划，以致于我国外债接近风险警戒线而无良策，三资企业开业后的外汇问题难以解决。2. 出口收汇期过长，漏洞较大，急需强化对企业的收汇核销管理，虽然现在国家进出口呈现顺差，贸易形势很好，但随着进一步开放和关贸总协定的加入进口用汇必大幅度增加，近期的贸易收支就可能出现逆差，一些企业货款迟迟不能收回，有的联合外商将货款存在境外，人为加大了外汇资金供求矛盾。3. 外汇收支不能平衡。表现为项目投资需用大量的外汇股本金，开业以后产品不出口或出口很少，而进口原材料、设备又需大量外汇，外商的外销任务无法实现，外向型企业变为内向型经营，造成了企业正常的外汇收支不能平衡，靠外汇市场调剂维持生存，成了“假洋鬼子”。就全国来讲虽然去年三资企业的外汇收支净创汇16亿美元，但主要集中在大企业好项目上，绝大部分企业仍不能实现外汇自求平衡。当前，大力引进外资的形势很好，全方位对外开放是我们的既定方针，为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健康发展，在外汇管理上必须：1. 尽快制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法》，从法律上确定外管部门的管理职能。2. 利用调剂杠杆和管理职能，努力促使三资企业实现外汇收支平衡，这需要会同外经、计委等部门加强审批把关，落实外汇股本金与生产用汇来源，督促外商兑现70%的外销合同，对不出口的企业在进口原料、零部件、偿还外商投资、支付外商投资利润及外方人员工资上的用汇从严控制，迫其设法出口收汇，同时加强对创汇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保证应收外汇及时到帐。3. 建立全国统一的外汇调剂市场，为三资企业解决调汇难的问题，这首先要打破地区封锁，保持外汇调剂价格的相对稳定，对投入我国基础产业及生产替代进口产品，不能创汇的企业给予外汇调剂上的倾斜政策。4. 为加强三资企业的管理，建议总局在全国各分支局建立利用外资信息情报系统，随时掌握利用外资情况，以便寻求对策，发挥外管部门在三资企业管理中的主导职能作用。